

##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4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三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即以上时间段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5年5月19日15:00后,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管理期。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不上市交易。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首次开放期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即以上时间段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如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而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

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保险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保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4%
1,000,000>M>3,000,000	0.3%
3,000,000>M>5,000,000	0.2%
M>5,000,000	1.00/笔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应为对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以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予以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5.2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5.4 转换费用

5.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但某笔转换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确认T日的持有份额,并从T+1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回确认日止,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净值不为零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8 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9. 若基金转换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申请(赎回份额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数)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hsfund.com](mailto:services@hs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5.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5.2.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并且在同一天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其他基金产品之间可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2.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2.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2.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但某笔转换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确认T日的持有份额,并从T+1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回确认日止,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净值不为零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5.2.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值不一致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